董事会函件

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有关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增资扩股之潜在主要交易及视作出售事项刊发的公告及后续通函，其最低挂牌价格主要基于对广州医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之独立评估，并以现金流量折现法作为具体估值手段。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14.61条，该估值构成盈利预测（“盈利预测”）。

本公司核数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已受委托对该盈利预测出具了函件，大信确认(i)折现未来现金流量的计算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据董事采纳并于评估报告披露的假设妥为编制；及(ii)该计算不涉及采用会计政策。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已审阅了大信出具的函件，以及评估报告所载的有关盈利预测的基础及假设。

基于上述情况，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60A(3)条的规定，董事会确认盈利预测乃经适当及审慎查询后作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